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4-038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胡启金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392,510,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25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74,444,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065,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即中小投资者，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8,447,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绿洲生态(新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383,266,8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51%；9,243,361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203,7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926%；9,243,361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07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映玲、陈志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2080号

致: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平

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胡启金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92,510,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250%。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374,444,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31%。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4年7月4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8,065,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9%。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8,447,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2%。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程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绿洲生态(新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3,266,8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51%；9,243,361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203,7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926%；9,243,361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07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林映玲 陈志松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询 公告编号:2024-048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6.2019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以6.12元/股向786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047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7.2020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2020年9月24日,公司披露《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以6.12元/股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60,9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10.2019年9月29日,公司在公司官网(<http://www.gsgczx.com>)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10月1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证券部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1.2019年10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1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10月1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证券部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3.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14.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5.2019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预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16.2020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10日,“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85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转股价格为9.83元/股,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10日。